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貳肆肆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六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轉據銓敘部呈請通令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表件依法核轉勿得拖延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鹽務稽核總所兩浙區傾棄三江廢竈存滷津貼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奉賢縣民胡德望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八六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山東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施行由

第一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九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黃廉卿署廣東昌江縣縣長，李務滋署廣東新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哈賡黼署甯夏磴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屈端莊署甯夏豫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孫儉署甯夏靈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董廣布署雲南昆明縣縣長，劉言昌署雲南玉溪縣縣長，劉光楹署雲南硯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呈，請任命楊兆甲為行政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任命周兆熊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張昱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陳廣德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考試院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呈稱，「現據銓敍部呈稱，『查各省市公務員銓敍補救辦法之實施，前經本部擬呈四項，奉鈞院本年七月十日第三五三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第一五零二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飭即遵照等因，業經彙輯各省市公務員銓敍補救案法令，分別函咨各機關查照並飭屬遵辦在案。此次舉辦補行甄別及登記，為中央對於公務員資格最後一次之救濟，所以整理過去，策勵來茲，用意良深，關係亦鉅。各公務員固應注意遵照，免自貽悞，各機關長官尤須仰體中央意旨，切實奉行，以解除各機關用人之困難，補助銓敍制度之推進。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公務員塡具審查表，由各該長官查塡平時成績，加具考語，評定等第，連同證件，轉送本部審查。公務員登記條例之規定，大概相同，是核轉所屬公務員之甄別及登記表件，為各該長官在法律上所應負之責任。惟本部前次辦理甄別及登記之際，時據各公務員陳訴現在任職機關長官或原服務機關長官不為轉送表件，或轉送過於遲延，以致逾期。間有直接呈送表件到部者，本部以格於法定程序，未能逕予審查。公務員之因此失去銓敍機會者，為數非尠。現在舉辦補行甄別登記，為懲前毖後計，擬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長官遵照，各就本機關現任公務員全體，查明其中未經銓定資格者有若干人，凡就職在二十五年年底以前者，即督飭依法塡表，檢證送審，勿任諉延。至退職人員塡表檢證呈請核轉者，其原服務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長官，應即從速核明，轉送審查，勿得設詞推拒延擱，要在使現任與退職公務員，俱獲得銓定資格之機會，用副中央特准舉辦本案之至意。所有擬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省市現任公務員補行甄別退職公務員補行登記一案，原定有限期，各省市機關長官對於上項人員送審表件，自應依法予以核轉。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三四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一五二一五號函開，『案查前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兩浙區三江萃泰萃豐興兩煎竈，奉令限於二十五年六月底結束，該兩號尚有積存鮮滷五百三十九擔，應予傾棄海中，免生流弊，為體恤商艱起見，擬每擔酌給成本三角二分，共計一百七十二元四角八分，藉資結束，請核准等情，當以傾棄三江廢竈存滷，由公家酌給津貼，尚無不可，經部飭編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此項概算前來，計列一百七十二元四角八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鹽務稽核總所兩浙區傾棄三江廢竈存滷，由公家酌給津貼一百七十二元四角八分，查核概算列數，尚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奉賢縣民胡德望等為奉賢縣地政局預徵每畝三角清丈費之外，復徵登記費與所有權狀費事件，不服江蘇省地政局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五七一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山東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肆一二一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九皋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